

協同高級中學學生重補修實施要點

109.1.6 行政會報通過
111.1 行政會報通過
112.8 行政會報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4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7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10173760A 號令修正。

二、實施目的：使修習未通過學生能利用課餘時間補修學分、提昇學習成效，並協助重補修學生及時畢業。

三、實施對象：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均可申請參加重修或補修。

四、實施內容：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未達及格基準之科目，得申請重修，未修習之科目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修；重修或補修之辦理方式，應依下列順序為之：

(一) 專班辦理：

1. 重修或補修人數達 15 人者，成立專班。
2. 辦理時間、課程內容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不得少於六節課。
3. 學生收費，以上課節數為計算基準，每人每節課為新臺幣四十元。
4. 教師授課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二) 自學輔導：

1. 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及教學；每一學分之面授指導及教學節數，屬重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屬補修者，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其面授時間及評量方式，由學校定之。
2. 學生收費，每人每學分為新臺幣二百四十元。
3. 教師面授指導及教學鐘點費，每節課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支給數額至新臺幣五百五十元為原則，按年度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 隨班修讀：依學生能力及學校排課等因素，安排學生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

五、實施方式：

(一) 時間：

1. 週一至週五晚上三節。
2. 週六：依實際需求安排，不得多於八節。
3. 寒暑假：依實際需求設計開課。

(二) 上課方式：

1. 申請參加重補修學分，須獲得家長同意，並依照規定時間完成選課繳費手續。
2. 參加各種重補修班級，均須按照課表規定時間至指定教室（含自修），或向指導老師報到，進行學習活動。
3. 出勤考查、作業規定、成績計算均依照一般正式課程相同，獎懲事項與日常正課加總計算。

(三) 收費：每學分新台幣二百四十元整。

(四) 經費支出：

1. 重補修學分費係專款專用，不受年度限制。
2. 學生重修或補修期間，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評量成績以零分計算。

六、本實施要點呈報校長核准後實施。